

憲示第柒百四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司所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函出
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示

香港船政司林

諭事照得西曆本月十一及十二兩日爲賽艤板之期詳奉

督憲札諭將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條則例第二款所定章程
開示於下等因奉此令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計開章程

一於每次未賽艤板之前五個棉匣存証人座位之處豎立紅旗一面

俟賽完時乃可放下

二升起紅旗之際各船艘渡船切勿駛入其鬪演路徑之西界免碍賽

鬪之人

三該西界係由香港沐浴廠對開証人座位起直通到

國家九龍船埠對面炮船之浮泡又由浮泡直至深水埠止

四除驗鬪人或會內人員之小輪船外一概別等小輪船隨行者須跟
至慢之舢舨而駛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柒百五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香港總督部堂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一月 日會同議政局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商船總則例第四十二款及第八第九節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六條則例設立安置本港泊船海界內火船煤灰章程開列於下

一各船隻在本港泊船海界內其水鑊及別等火爐之煤灰必須交與承充煤灰人之艇內不得交往別處

二凡各船艇倘非經承充人允准凡本港泊船海界內各船上之水鑊爐灰及別等爐灰不得攬收

三凡船隻如欲招煤灰艇清去煤灰必須升起商家H字旗爲號

四凡小火船或欲清去煤灰亦可升H字旗以便煤灰艇泊近收取或駛至承收煤灰艇所泊接收小火船煤灰之處交該艇接收亦聽其便

五凡船或大小火船在本港海界內倘有將煤灰傾卸在海上不傾卸任承充人艇上者經 巡理府審實按例可將該船主罰鍰式自圓或監禁六閱月無論諸色人等若犯此以上章程均一律照辦

六凡船隻在滙泊船海界內各船隻之煤灰獨攬利權章程臚列于左

一須備艇足數接清在滙泊船海界內各船隻之煤灰其艇之款式要 船政司批准方可

二凡船隻在滙泊船海界限內不論何時一遇升旗招清煤灰即將該船所用艇數無論多少均須供足數用並要刻卽泊近船傍聽候不得延滯至於所升之旗卽H字號之商旗是也

三煤灰艇所清煤灰須卽盡行載入艇內不得遲慢